

昨晚（18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微信号也发文，明确有关机构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同时提醒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财产和权益损失。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 陆书春：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及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或者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以及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交易活动都是违反法律法规的，并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证券、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犯罪活动。

此次公告也明确有关机构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



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虚拟货币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接受虚拟货币或将虚拟货币作为支付结算工具；开展虚拟货币与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服务；开展虚拟货币的储存、托管、抵押等业务；发行与虚拟货币相关的金融产品；将虚拟货币作为信托、基金等投资的投资标的等。



现在央行所提的“数字货币”是由法定货币发展而来，由央行发行，受法律保护、统筹管理、严格监管的货币，是传统货币的数字化。



我国的金融监管体系中早已明确，“虚拟货币”这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备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不能而且不应当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因为没有真实价值支撑，价格很容易被操纵，存在多重风险。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与“虚拟货币”相关的网络安全、洗钱、恐怖融资、传销、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方面的问题时有发生。所以监管机构接连发布过针对“虚拟货币”或“代币”的风险防范通知，包括这一次三个协会联合发布的公告，就是进一步的明确和强调。

从监管的角度看，我国一直都在严厉打击与虚拟货币相关的非法活动。对于虚拟货币的管理，相关互联网平台的监管，都是需要不断探索、常抓不懈的问题。

而对于消费者来说，就是要加强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理性看待虚拟货币的投机炒作，警惕一些不法分子打着“虚拟货币”“数字货币”的旗号所开展的非法活动。

来源：央视财经